

08 以賽亞書：以賽亞奉差遣 6:1-13

一、概論

這一章的主題是以賽亞的蒙召，稱它為「作者序」之後的「第一章」是很合適的。先知記載自己蒙召的經驗，不僅僅是講述親身經歷，而是說明一個重要的題目。注意到這一章的開頭是關於死亡，可以更接近其核心要義：君王駕崩（1節）、先知在死亡的宣判之下（5節）、祭牲死在壇上（6節）、樹已砍伐（13節）。

雖然其中有兩次死亡似乎是結局，但先知卻發現不致如此：君王駕崩（1節），但像被砍倒的樹一樣，樹根裡還有生命（13節）；先知倒地若死，在神的聖潔面前因罪受擊打（5節），但撒拉弗前來帶來了贖罪之火，使祭壇上的祭發揮功效，並說出「贖罪」一語（7節）。

總結來說，死亡並不是結局。

二、經文詮釋

（一）6:1a. 以賽亞書第六章的開頭，以「烏西雅王崩」來標誌他的蒙召，這不只是時間上的記錄，而是具有深遠的象徵意義。

1. 烏西雅之死的象徵意義

（1）國家衰微與不穩定的開始

A. 烏西雅統治五十二年，國家繁榮，但晚年因亞述帝國的崛起（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登基，主前 745 年），巴勒斯坦諸國開始受到威脅。

B. 這位強盛的王死了，國家的未來變得不確定，以賽亞可能因而感到焦慮。

（2）烏西雅的結局——被神棄絕的王

A. 他犯下越權的罪，擅自闖入聖所，結果被神擊打，長大癲瘋，被迫與人隔絕，直到死去（王下 15:5；代下 26:16-21）。

B. 他的生命象徵著「與神的隔絕」，他活著的時候已如死了一般，與敬拜的團體分離，不蒙神悅納。

C. 以賽亞以「王的死亡」為時代標記，可能正是要強調烏西雅的結局，象徵著國家的屬靈狀態——已經跨越了恩典的界限，正走向滅亡。

2. 烏西雅的死與國家的命運

(1) 以賽亞書第五章結束在黑暗與審判的氣氛中，預告了以色列的敗壞與無可避免的審判（5:24-30）。

(2) 烏西雅王的死，象徵著**國家的光景**：如同這位王一樣，以色列已失去神的恩寵，正在步向亡國之路。

(3) 在這樣的背景下，以賽亞在聖殿中見到「不能死的王」，真正的**萬軍之耶和華的榮耀**（6:1-5），這構成了他蒙召的關鍵時刻。

3. 神是否已經棄絕祂的子民？

(1) 面對這樣的光景，以賽亞可能在思考：「神對祂的子民的作為是否已經來到盡頭？」

(2) 第六章的異象成為對這個問題的回應：

A. 神仍然在寶座上（6:1）——地上的王雖死，但神仍然掌權。

B. 神仍然施行憐憫（6:6-7）——雖然以賽亞感到自己有罪，但神潔淨了他，使他得以事奉祂。

C. 神仍然差遣先知（6:8-13）——神並未完全棄絕以色列，而是興起先知來傳遞祂的話語。

4. 結論：烏西雅的死亡，不只是時間上的標記，更是以色列國家屬靈狀況的象徵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以賽亞領受異象，見到了**真正的君王——耶和華的榮耀**。雖然審判已經無可避免，但神仍然在掌權，並且透過祂的僕人，帶來最終的盼望。

（二）6:1b~13a 這段經文將垂死的君王（1a 節）象徵引入了神的異象，並將異象分為三部分：

1. **神的聖潔**（1b-5 節）：這部分描述了神的聖潔，導致以賽亞和他同胞的滅亡。
2. **神的救贖**（6-8 節）：這部分描述了神的救贖，使以賽亞得到潔淨和復原。
3. **神的計畫**（9-13a 節）：這部分描述了神的計畫，以及以賽亞在其中的使命。

（三）6:1b 這小節經文討論了以賽亞看到神的異象，並解釋了神的顯現。

1. **看見神：**《約翰福音》1:18 說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」，因為神是靈（31:3；

約 4:24)。但是，神有時會為了祂子民的好處，以可見的外形出現，彰顯祂性情（如：書 5:13-15）。

2. 以賽亞的異象：以賽亞看到神以高高在上之王的形象出現，有寶座、王袍、隨從，說明了神的威嚴與權柄。

3. 高而高舉的：參考《以賽亞書》52:13 和 57:15，這裡最佳的解釋是指神，而不是指寶座，祂的本性是高而高舉，是承認祂的至高。

4. 垂下……聖殿：長垂的王袍指出超越之神在接觸世人，神滿有威嚴，並與祂的子民同在。聖殿不只是象徵，那是神所在之處（王上 8:10-13），有神的內住（林前 3:16；6:19；弗 2:19-22）。

（四）6:2 這節經文描述了撒拉弗在神面前侍奉的景象：

1. 僕人的姿態：撒拉弗在神面前侍奉的姿態（創 18:8 的介系詞「上邊」也出現於此）。

2. 撒拉弗：撒拉弗直譯為「焚燒者」，只出現在這裡。火是神聖潔的象徵（出 3:2-5，19:18）。

3. 適合的稱號：撒拉弗向下垂與向上伸的翅膀，看起來像巨大的火焰，圍繞著至聖者的寶座，非常適合他們的稱號。

4. 動作的連續性：遮……遮和飛翔的動詞都是指連續的動作。翅膀遮住眼睛（他們也不能窺視神，參：出 19:21），但沒有遮住耳朵（他們的角色是領受並遵從神的話語，詩 103:20）。

5. 遮住的腳：腳是行動的肢體，引導方向（詩 18:33；箴 1:15-16，4:27）。遮住腳可能表示不自擇道路，但無法確定。

（五）6:3 這段經文講述了神的聖潔，並從幾個方面解釋其重要性。

1. 重複語的使用：希伯來文使用重複語來表達最高境界，如列王紀下 25:15 的「純金」原文是「金金」，或是表達全備性，如創世記 14:10 的「許多石漆坑」原文是「坑坑」。在希伯來聖經中，這裡是唯一一次用「三重」的方式來形容神的聖潔，表示神的聖潔是超越人心思所能理解的。

2. 聖潔的意義：「聖」的相關字（qāḏāš）意思是「明亮」，指神的不可接近（提前 6:16；詩 104:2），或是「分別」，指神與眾不同的本性，使祂與萬物相隔，成為獨特的一位。神的聖潔指祂不可接近，德性無比崇高，使罪人在祂面前不禁戰慄（士 6:22，13:22）。

3. **神的全備真理:** 聖潔是神本身的「全備真理」，也是神臨近受造界的「全備真理」。祂的榮光充滿全地，聖潔是神隱蔽的榮耀，而榮光是神無所不在的聖潔。

(六) 6:4~5 這段經文討論了以賽亞在神面前的經歷和反應。

1. **震動:** 在神面前，受造界通常會震動（出 19:18；詩 18:7-9）。神的聖潔一經宣告，就能擋住入口，不容窺視。
2. **以賽亞的反應:** 以賽亞發現自己被排除在外，並承認其結果（我滅亡了）和原因（嘴唇不潔）。
3. **滅亡:** 來自 *dāmā*，意為「默然不語」，用於損失（耶 47:5）或死亡（詩 49:12）的沉默。在這裡譯為「被禁聲」，更生動地描述被排除在天上詩班之外。
4. **嘴唇不潔的民:** 以賽亞的認罪可能進一步承認自己未能意識到嘴唇之罪的嚴重性，並沒有將自己與這樣的社會分別出來。
5. **以賽亞的希望:** 如果他的罪能被赦免，他們的罪也可以。以賽亞在自己得贖罪的經驗中（6-7 節），看到了全國黑暗光景的解決之道，以及 53:11 的曙光。
6. **大君王，全能的上主:** 直譯為「萬軍之上主」。以賽亞的毀滅不是因為神的新啓示，而是他發現了素來便是真實的事：神是聖潔的大君王，是無所不能的雅巍；以賽亞對神的特殊用語是「以色列的聖者」（見 1:4）。

(七) 6:6~7 這段經文強調了神在採取主動並救贖以賽亞的過程。

1. **神的主動:** 神通過啟示（2-3 節）和排除（4-5 節）採取主動。
2. **撒拉弗的救恩:** 撒拉弗奉神的差遣來傳達救恩。雖然煙雲遮擋了視線，但有一件事人們可以看見——火與祭壇。
3. **火與祭壇:** 使用火剪（鉗子）顯示這是真實的火，而非假裝的火。在舊約中，火不是潔淨的工具，而是神的聖潔在行事（創 3:24；民 11:1-3；申 4:12, 33, 36）。這裡的火來自祭壇，因為祭壇上有祭牲代死，滿足了神的聖潔（利 17:11），因此火炭含有贖罪、挽回、滿足、赦免、潔淨和與好的意義。
4. **以賽亞的贖罪:** 撒拉弗解釋火炭的作用：「看哪，這（炭）一沾你的嘴，你的罪便離去了，至於你的罪——贖價已經償付！」神在我們最需要的地方（嘴）工作，其效果立時顯明（動詞沾……除掉是對等的完全式）。贖罪（*Kippēr*，和合：赦免）即「遮蓋」，表示因付足款項而取消債務（出 21:30，

30:12-16；民 5:8，35:50）。

（八）6:8 這段經文討論了以賽亞因贖罪而與神和好的過程。

1. **贖罪的結果：**贖罪立即帶來和好。以賽亞起初是遠遠看見神（1 節），但現在卻可以靠近，以致能聽見神的心聲。
2. **被禁言的解除：**他曾因罪被「禁言」（5 節），如今卻是蒙恩的罪人，有發言的自由。神原來將他關在外面（4 節），現在卻帶他回家。
3. **與神連合的使命：**與神連合便是加入了一個差會：以賽亞被帶入神家，是為了被差派出去。
4. **我們：**這裡的「我們」是商討的複數（王上 22:19-23），新約將這幾節用在主耶穌（約 12:24）和聖靈（徒 28:25）身上，因此這裡的含義，有待未來三一真神的完整啓示來詮釋。

（九）6:9~13a 包括以賽亞所要傳的信息（9 節）、所領受的使命（10 節），以及所參與的計畫（11~13a 節）。

（十）6:9~10 這段經文討論了《以賽亞書》中第 9-10 節的困難，並引用了新約中的相關經文（太 13:14-15；可 4:12；路 8:10；約 12:39-41；徒 28:26-27）。

1. **奇怪的使命：**以賽亞要去告訴百姓不要明白（9 節），並保證他們不會明白（10 節）。這裡特別提到「外面」（聽見，看見）和「裏面」的器官（明白：「分辨」；曉得：「知道」），並將這些排列成環狀結構（心裏.....耳朵.....眼睛.....眼睛.....耳朵.....心裏），強調完全不能理解。

換句話說，第 10~11 節經文是在說：以賽亞的任務是要去宣講審判的信息，呼喚百姓回轉，但神預先知道這些百姓一定會拒絕這個信息。百姓「耳朵發沉」（10 節），把神的話當作耳旁風，但神不會讓風輕輕拂過，而會讓微風變為風暴。百姓「眼睛昏迷」（10 節），掩目不看四周，但神不會讓他們繼續盲目，而會讓他們看到自己所追求的「城邑、房屋、地土」（11 節）都將毀滅（王下二十五 8~10）。百姓「心蒙脂油」（10 節），不肯思想將來，但神不會讓他們繼續自欺，而會讓他們照著摩西反復警告的（利二十六 33；申四 27；二十八 64）被擄到遠方（12 節；王下十七 6；二十四 14~16；二十五 11），剩下的人「也必被吞滅」（13 節）。

縱使百姓都不留心聽，以賽亞卻仍要繼續預言巴比倫人把以色列人放逐的事

件。

(十一) 6:11~13a 這段經文描述了當時以色列面臨的巨大威脅。

1. **大悲劇**: 城邑、房屋和地土都遭毀滅 (11 節), 人們被迫遷移 (12 節), 而損失不止於此 (13a 節)。
2. **亞述的威脅**: 亞述是當時的威脅, 但以賽亞發現它不是最終的劊子手。亞述採用了遷移政策 (王下 17), 巴比倫繼續執行這一政策 (王下 24-25)。

這幾節成為了《以賽亞書》的指南。亞述的威脅將會來到, 也會離開 (7-37 章), 之後還有更可怕的威脅——巴比倫的興起, 意味更加深長 (38-48 章)。

(十二) 6:13b 「樹墩子」(13 節), 指大樹砍下後留在地裡的樹根, 比喻被擄之後的餘民。

以賽亞與百姓認同 (5 節), 那麼神的審判是否會成為他們的最終結局呢?

1. **焚燒者的來臨**: 對以賽亞而言, 靠近他的「焚燒者」帶著火而來 (6 節), 當時他必以為自己的死期已到。但他聽見的聲音卻是「已經贖罪」(7 節)。
2. **樹已砍伐**: 同樣, 這裡的樹已砍伐, 但神的聲音卻說「聖潔的種子」(直譯: 聖潔之子, 它的殘株)。
3. **百姓的保證**: 1a 節 (駕崩的王……砍伐的樹) 與這半節構成一個括弧, 意思是, 那承受彌賽亞應許的百姓也得到保證, 他們會存續下去, 直到彌賽亞來臨。這是對這段話最清楚的理解。
4. **聖潔的種類**: 「聖潔的種類」, 原文是「聖潔的種子、後裔、子孫」, 與「行惡的種類」(一 4)對應。這些人並不是比其他百姓更加敬虔、更加愛神, 而是神分別為聖、「在生命冊上記名的」(四 3)餘民, 繼續承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(四十一 8; 四十八 19; 六十五 9、23; 六十六 22)。以賽亞用到百姓的「種類」一語, 就是指那些將享受應許的百姓 (41:8, 43:5, 45:25, 53:10, 59:21, 65:9、23, 66:22)。在這裏是指餘民, 是神呼召成聖、並「記在生命冊」上 (4:3)、進入未來之錫安 (參: 來 12:22) 的人。

總的來講, 這節經文在說: 被放逐到巴比倫七十年後, 「十分之一」的人要歸回故土。這些人又會再受到懲罰(「吞滅」), 但不會被根除。以色列人將要象「栗樹」(類似橡樹的植物, 切開的時候流出一種芬芳、如樹脂的汁漿)和「橡樹」那樣發芽。